

056.9

鄂托克旗文史资料

鄂托克旗文史资料

第十一辑

政协鄂托克旗委员会文史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十月

目 录

- 鄂托克旗建制历史沿革 - - - 仁钦道尔吉 (1 —— 23)
- 鄂托克旗保甲制组织 - - - 仁钦道尔吉 (24 —— 31)
- 杨森扎布其人 - - - - - 仁钦道尔吉 (32 —— 49)
- 人生一乐 - - - - - - - 张富成 (50 —— 60)

鄂托克旗建制历史沿革

仁钦道尔吉

鄂托克旗这个建制，于清朝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形成，而它的历史，可追溯到遥远的原始社会。

远在原始社会时期，“河套人”就在鄂托克旗一带劳动、生息、繁衍着，留下了他们众多的生产、生活遗迹。1922年法国地质古生物专家桑志华，在今鄂托克前旗城川苏木大沟湾首次发现“河套人”肢骨化石。1956至1960年，我国考古学专家们又在这一带发现众多石器和“河套人”顶骨化石和股骨化石。今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阿尔寨石窟（又名吉眼窑）和乌兰镇西梁桂勒斯太（又名樱桃山）等地发现新石器时代“河套人”遗址。

商代，吉方、土方等方国和北羌、熏育等民族游牧于鄂托克旗一带。他们大多是“居溪沟，各有君长……然莫能相一”（《史记·匈奴列传》）的强大的氏族部落，曾与商王朝发生了多次军事冲突，成为商朝的劲敌。武丁时，商朝大举用兵北征，花了三年时间才取得胜利。

西周时，鄂托克旗一带为猃狁等游牧部落的活动区，统称为戎狄。周穆王时，猃狁强盛，威胁西周的安全，一度迫使周人向南迁徙，至宣王时，周朝才展开了对猃狁的进攻。《诗经·小雅·出车》中，记载了当时战争的盛况：“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车彭彭，旗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猃狁如襄。”

春秋时期，朐衍等部落游牧于旗境西南边沿（即今鄂托克前旗一带）。至战国时期，林胡、楼烦移居此地。此后很长的历史时期内，鄂托克旗大部分成为匈奴民族重要的活动地区。

公元前三世纪初，秦昭王杀义渠王，“起兵伐残余义渠，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今鄂托克前旗和鄂托克旗大部属北地郡。《汉书·地理志》在北地郡富平县下记：“浑怀都尉治塞外浑怀障、莽日特武”。浑怀障指得是什么地方，唐《元和郡县图志》卷四灵州项内记：“废灵武城，在县（怀远县，即今银川市）东北隔河一百里。其城本蒙恬所筑，故谓之浑怀障。即浑怀所理道，故谓之灵武。”北魏时成书的《水经注》卷三河水注：河水在银川平原上北流，“河水又东北迳浑怀障西，地理志浑怀都尉治外者也……南去北地三百里。”

把《元和郡县图志》和《水经注》的记载配合起来看，古浑怀障就在今都斯图河沿岸某地。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公元前214年秦始皇命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北击胡，略取河南地（历史上把黄河河套内地叫河南地）”，匈奴单于头曼不胜秦，北徙”。包括鄂托克旗在内的鄂尔多斯地区全部并入秦的版图。《史记·匈奴列传》载：秦“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城临河，徙谪戍以充之”。蒙恬并筑长城，加强了北境的防卫。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公元前211年，又强迫迁移三万户于北河，榆中屯垦，并规定给予拜爵晋级的鼓励。这是向河南地（包括鄂托克）移民屯垦的开始。

秦始皇于公元前210年死后，蒙恬被秦二世和赵高等所杀，诸侯叛秦，所徙戍边者皆离去。于是，匈奴诸部渡过黄河，重新游牧于河南地。其中白羊部游牧于鄂托克旗一带。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公元前209年，冒顿杀父头曼，自立为单于。正式建国，武力达到空前的强盛。在破东胡后，乘势渡河，南并楼烦、白羊王，统一了匈奴各部。河南地由右贤王管辖，仍由白羊、楼烦二部驻守，不断由河南地入侵汉境，虏略人畜。公元前166年，单于亲率十四万骑，以河南地为依托南下入侵，杀

北地都尉孙昂。至于匈奴从河南地向汉边塞发动小规模入侵，更是时有发生，边境几乎无一日安宁，成为汉边的大患，迫使汉文帝不得不采取和亲的政策。

经过数十年的积蓄力量，至汉武帝时，西汉的财力、物力及军事力量得到较好的恢复，国力达到极盛期。匈奴只能“小入盗边”，汉朝反击匈奴的条件基本成熟。武帝于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命卫青绕道云中、陇西击匈奴楼烦，白羊于河南，汉遂取河南地。次年秋，命平陵侯苏建建筑朔方城，并招募十万人于朔方屯垦实边，加强汉对这一带的防卫。朔方郡治所设于今杭锦旗独贵塔拉乡境内。鄂托克旗的一部分属朔方郡，其西南界跨北地郡隅。

公元前121年，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领数万人降于汉。西汉王在沿边的陇西、北地、上郡、朔方、云中塞外，安置降附的匈奴部落，故称“五属国”，朝廷派属国都尉管理。属国作为西汉安置少数民族聚居的建制，一直保留了下来。属国的地位相拟于郡。每个属国设都尉一人，丞相一人，属国的匈奴人，可以保留原来的部落组织、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连原来的风俗习惯也可以不改变。但是，掌握属国军政权力的都尉，一般都要由汉人担任，

也有匈奴上层人物充当都尉的特殊情况。

东汉建武五年(公元29年)，割居者卢芳在匈奴武装力量的支持下，自立为帝，占据朔方、五原、云中等郡，并往所属各郡派遣了守令。建武七年冬，朔方太守投降了东汉，鄂托克旗一带归于东汉统治之下。建武十一年，光武帝省朔方牧，并入并州。从此至东汉末，鄂托克旗基本上一直归并州辖。建武二十六年(公元50年)，南匈奴入居河套(指鄂尔多斯地区)，分屯部众于北部各郡，助汉守边。汉置度辽将军和中郎将以监护南匈奴。此时，鄂托克旗属右贤王屯领的朔方郡。

西晋惠帝元康五年(公元295年)，拓跋猗卢出兵击败居住在鄂尔多斯地区的匈奴人和乌桓人，鲜卑拓跋部始进入鄂托克旗。怀帝永嘉四年(公元310年)，匈奴铁弗部刘虎占据了包括鄂托克旗在内的朔方。刘虎归附前赵刘聪，被封为安北将军、监鲜卑诸军事、丁零中郎将。此时，鄂托克旗属匈奴前赵的统治范围。

东晋穆帝升平三年(公元359年)，铁弗部酋长卫辰归附前秦，受封左贤王，鄂托克旗遂属前秦。前秦在淝水之战后败亡，北方又处于分裂状态。割据河套的铁弗卫辰，被西燕慕容永封为“使持节、都

督河西诸军事、大将军、朔州牧，据朔方（《魏书·铁弗刘虎传》）”，又接受后秦姚苌的封号为“使持节、都督北朔杂夷诸军事、大将军、大单于、河西王、幽州牧（《魏书·铁弗刘虎传》）”。此时，鄂托克旗地区既属西燕的朔州，又属后秦的幽州。

前秦太初元年（公元386年），鲜卑族的拓跋珪即代王位，将代国的名号改为魏国，前秦太初六年，魏国占领了包括鄂托克旗在内的整个河南地。不久，卫辰之子勃勃借助后秦的力量，夺取卫辰故地。这时，勃勃被后秦任命为安北将军、五原公，配以三交五部鲜卑及杂虏二万余落，镇守朔方。时鄂托克旗属朔方。

北魏天赐四年（公元407年），勃勃叛变了后秦，尽力发展自己的实力。他认为匈奴是夏后氏的后代，便建立了大夏国，自称大夏天王、大单于。勃勃建立大夏国之后，勃勃将原来的姓“铁弗”改为“赫连”，史称赫连勃勃。因此，大夏国又称“赫连夏”，都统万城，此时，鄂托克旗隶属大夏国。

北魏太武帝始光四年（公元427年），魏太武帝拓跋焘发兵进攻夏国，打败了大夏皇帝赫连昌。统万城和鄂尔多斯全部被北魏占领。此后，北魏统一了黄河流域，形成了南北朝对峙局面。此时，鄂托

克旗分属于西安州、薄骨律镇和沃野镇。

公元581年，杨坚灭北周，建立隋朝，改元开皇，随后统一中原地区。当时鄂尔多斯地区的匈奴、柔然、敕勒等部落，相继臣服于隋朝的统治。隋炀帝大业元年至三年(公元605—607年)，全国范围内改州为郡，实行郡县两级制，鄂托克旗地区分属灵武、盐州二郡。灵武郡辖境包括今伊克昭盟西南部及今宁夏回族自治区与这段黄河相邻的地域。隋朝初年沿袭北魏、北周的行政设置，废除郡制后，这里由灵州总管府管辖。大业初年废掉灵州总管府称灵武郡。灵武郡下设灵武县，管辖今鄂托克旗西部靠黄河一带的地区，治所设在今陶乐县境内。盐州辖境包括今鄂托克前旗中部及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一带。这里原属北魏的大兴郡，西魏时为五原郡地。隋朝初年废郡后，因为该地盛产池盐，所以称为盐川郡，大业初年改为盐州。

唐朝时，鄂托克旗属盐州、灵武辖境。唐高宗调露元年(公元679年)，以突厥贵族阿史德温博为首的突厥人发动叛乱。经唐朝的镇压后，除少数人逃往大漠以北外，大部分归顺唐朝。唐朝为了安置这些归顺的突厥人，便在鄂尔多斯夏州与灵州之间，设置鲁州、丽州、舍州、塞州、依州、契州。因上

述六州的人口大都是突厥人，所以称为“六胡州”。六胡州的刺史都是朝廷直接派的。武则天长安四年（公元704年），将“六胡州”合并成匡州、长州。唐中宗景龙元年（公元707年），设兰池都督府，故址是今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古城。开元十一年（公元723年），胡人康待宾为首叛乱，唐朝出兵予以镇压。将其民迁徙到江淮诸州安置。开元二十六年，将其民又迁回鄂尔多斯安置，在原兰池都督府境设宥州，以宽宥为名。天宝年间（公元742—755年），宥州曾暂治于经略军，安史乱中废弃。元和八年（公元813年）冬，为防御回鹘南下，又在经略军（故址是包乐浩晓古城）重设了宥州则为新宥州，又称宁朔郡，下辖延恩、长泽两个县。长泽县故址是今鄂托克前旗城川苏木古城。元和十五年，新宥州从经略军城移到了长泽县。

延恩县管辖今鄂托克旗的南部一带，治所设在今乌兰镇以南。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在这里设匡州。归仁县管辖今鄂托克旗南部地区。归仁县原为兰池州长泉县，治所在延恩县以南。开元二十六年，在长泉县的基础上设归仁县，宝应（宝应元年为公元762年）以后废弃。怀德县管辖今鄂托克旗中南部及鄂托克前旗中北部一块地盘，治所设在延

恩县西南。开元二十六年，改称怀德县。长泽县管辖今鄂托克前旗南端与长城相连的一块地盘，治所设在怀德县东南，无定河西岸。长泽县原属夏州，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改属宥州。后来，宥州的治所便设在长泽县，这里成了宥州的政治、经济、军事中心。

唐朝时的盐州，领有今鄂托克前旗的南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陕西省定边县城一带。隋末唐初，这里被梁师都占有。武德元年（公元618年），盐川郡改为盐州。贞观元年（公元627年）将盐州废弃，改为灵州的一个县。梁师都失败后，又设了盐州，这时的盐州先归夏州都督府管辖，后又由灵州都督府管辖。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名为五原郡。乾元元年（公元758年），又改为盐州。盐州下有五原、兴宁二县。五原县管辖今鄂托克前旗南端和盐池县。治所设在今陕西省定边县西南。五原县是盐州的政治、经济、军事中心。唐朝的五原县是隋朝五原县故地。兴宁县管辖今鄂托克前旗荷池一带，治所设在荷池边上。这里在隋朝末年叫白池县（治所为今鄂托克前旗二道川乡大池古城），唐高宗龙朔三年（公元663年）改为兴宁县。

唐时的灵州，辖今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西部

的一部分，治所设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灵武县。隋朝时期叫灵武郡。武德元年(公元618年)，改灵武郡为灵州，设了总督府，灵州下有五个县，其中怀远县辖今鄂托克前旗和鄂托克旗西部一线地区。治所设于今银川市。

五代十国时期，党项李思恭(拓拔思恭)子弟历任定难军节度使等要职，占据夏、银、绥、宥四州。此时，鄂托克旗地盘分属定难军节度使和中央王朝的灵盐节度使(也叫灵武节度使、朔方节度使)。

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年)，党项首领李继捧在宋王朝的压力下，献出夏、绥、宥、银、静五州，鄂托克旗直接归宋王朝。其族弟李继迁反对李继捧入朝，率部进入毛乌素沙漠地斤泽地区，联辽抗争。北宋雍熙二年(公元985年)，李继迁攻陷银州。雍熙三年，辽封李继迁为定难军节度使，都督夏州诸军事，淳化元年(公元990年)又封他为夏国王。在这种情况下，北宋不得不改变对党项羌的政策，采取“以夷治夷”的策略，重授李继捧为夏州刺史，让他返回夏州故地。还任命李继迁为银州观察使，以牵制李继迁。咸平元年(公元998年)，宋真宗赵恒继位，李继迁向北宋进行遣使求和。北宋任命李继迁为定难军节度使，统辖夏、银、绥、

宥等州。鄂托克旗地区，名义上属北宋，实际上仍然隶属夏州。不久，李继迁复拢宋边，咸平五年，攻得灵州，后改灵州为西平府。天禧四年（公元1020年），李继迁之子李德明在怀远镇修建都城，号兴州，并从西平迁到兴州，明道二年（公元1033年）升为兴庆府。从此今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黄河沿边一带的灵州辖区，成了党项羌统治的地盘。

北宋宝元元年（公元1038年），李德明之子李元昊建国称帝，国号大夏，史称西夏。鄂托克旗分属西夏的宥州、盐州和灵州。宥州管辖今鄂托克前旗一带的部分地区。西夏的嘉宁监军司就设在这个地区。盐州管辖今鄂托克前旗的东部一带，盐州治所设在今陕西省定边县。西夏的白马强镇军司设在这里。灵州管辖今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沿黄河的狭长地带，灵州是西夏兴庆府的所在地。

成吉思汗的蒙古汗国兴起后，于公元1205—1227年的22年中，曾五次进攻西夏。宝义元年（公元1226年），成吉思汗亲征西夏。公元1227年，蒙古灭西夏，鄂托克旗始为蒙古汗国领地。今乌仁都西（桌子山）山顶上的成吉思汗敖包；阿尔巴斯苏木、新召苏木境内涉及成吉思汗的众多地名和传说；鄂托克前旗查汗陶勒盖苏木阿位坦嘎达苏祭奠之地等，

都与当时成吉思汗征战西夏有关。

南宋度宗赵祺祺咸淳七年(公元1271年),世祖忽必烈改蒙古汗国为元。元朝在全国设置了一个中书省、十个行省,省下设路、府、州、县。鄂托克旗的一部分地区属陕西行省延安路、绥德等州管辖。鄂托克旗西部边沿属甘肃行省宁夏府路管辖。

明朝建立之后,为了夺鄂尔多斯地区,曾多次派大将徐达、汤和等对今伊克昭盟地区用兵。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明将李文忠出居庸,攻克东胜州,徐达败扩廓帖木儿,伊克昭盟地被控制在明朝手里。洪武四年,设东胜卫中、前、后三户所等蒙古卫所二十多处,改宁夏路为宁夏府,洪武九年又改为宁夏卫。鄂托克旗分属宁夏卫和东胜卫,隶属陕西行都司。

天顺六年(公元1462年),蒙古部落首领毛里孩、阿罗出、猛可三部始入河套。成化四年(公元1469年)二月,蒙古瓦刺(即卫喇特)部的癿加思兰杀阿罗出,并其众,结满都鲁入河套后,不断与明军发生军事冲突,争夺河套地区,迫使明朝筑榆林中、东、西三路边墙,弃套守墙。成化十五年(公元1479年)巴图蒙克即位,号达延汗。弘治十三年(公元1500年),达延汗的力量扩展到今伊克昭盟地区。

巴图蒙克为便于统治起见，取消了太师之职，恢复万户组织，将蒙古诸部划分为左右两翼，每翼三万户。其右翼为鄂尔多斯、土默特、永谢布三部，每部一万户。达延汗自统左翼，其三子巴尔斯博罗特为右翼三万户济农（副汗），济农驻鄂尔多斯。正德十年（公元1519年），巴尔斯博罗特死，其长子袞必里克图墨尔根继承济农位。

袞必里克图墨尔根死后，其长子诺延达喇于嘉靖三十年（公元1551年）继承鄂尔多斯万户济农职，归属其叔阿拉坦汗（俺答汗）右翼。袞必里克图次子拜桑忽必尔所据的右翼之克扣特、锡巴固沁、乌喇特、唐古特部，组成鄂托克旗的核心。克扣特是十三世纪时属巴儿忽、不里牙惕部的一个小部族。十六世纪初一部分克扣特加盟了鄂尔多斯。锡巴固沁是十一世纪居住在叶尼塞河上游山林地带的卫拉特一个小部族。十六世纪初叶，这一部落的部分人移居阴山与阿拉善山之间，便成了鄂尔多斯的一个组成部分。乌喇特是十五世纪中叶卫拉特七十五个爱玛克的组成部分之一，十六世纪前移居鄂尔多斯。唐古特的祖先是公元627年间居住在青海东南、四川西北的党项部落。唐朝时期，迁居于现在的陕西北部、宁夏东部及鄂尔多斯地区。

明崇祯元年(1628年)，与后金敌对的蒙古察哈尔部首领林丹汗破喀喇沁，控制了鄂尔多斯。崇祯五年(公元1632年)，清太宗皇太极率大军伐察哈尔部，林丹汗败走青海途中侵入鄂尔多斯。鄂尔多斯济农额璘臣(衮必里克图墨尔根后裔)逃往漠北，林丹汗夺其济农号。这次林丹汗烧毁了阿尔寨石窟寺。崇祯七年，林丹汗于青海病逝。次年，察哈尔部降归，额璘臣归服后金，复赐济农号。

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公元1636年)，漠南蒙古的十六个部四十九个封建领主承认后金皇帝为合罕。同年皇太极即位，改国号为“清”。崇德二年(公元1637年)，额璘臣侄子善丹向清廷贡驼、马。当时鄂尔多斯部与漠南蒙古各部一样，实行“领户分封制”。臣服清朝之后，清政府仿照满州八旗组织。在蒙古部落实行盟旗制度，把小部分编为一个旗，把较大的部落划分成几个旗，给各旗划定牧场界限，不准有所逾越。原鄂托克旗的行政区域范围就是那时候形成的。

清顺治六年(六公元1649年)，清廷将鄂尔多斯万户划为六个旗，原拜桑忽尔诺延及其后裔所据克扣特、锡巴固沁、乌喇特、唐古特等部，组成鄂托克旗的核心，称鄂尔多斯右翼中旗。由于蒙古汗国

时期，此地称“大得特克”（见《蒙古游牧记》的记载），因此俗称鄂托克旗。旗四周界线为：北境与杭锦旗接壤；东境从查汗其劳图起，至长城阿麻查汗缺口与乌审旗接壤；南境沿长城至横城口接黄河；西境和西北境，由横城口至达日查汗渡口，以黄河为界，总面积4.42万平方公里。

顺治七年（公元1650年），清廷封鄂尔多斯部济农额璘臣侄子善丹为鄂尔多斯右翼中旗扎萨克多罗贝勒，诏世袭罔替。扎萨克驻地沙日布日都（即今查汗淖苏木豪庆召）。旗下以箭丁数编制哈喇（参领区）、苏木（佐）组织，管理基层行政事务。每150名箭丁编一个苏木，4--6个苏木编一个哈喇。根据箭丁的增减变化，苏木编制可以增减。鄂托克旗初设15个哈喇、83个苏木。光绪元年（公元1875年）至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全旗均设15个哈喇、84个苏木。光绪八年（公元1882年）扎萨克驻地迁至今乌兰镇。

辛亥革命中，孙中山先生在南京成立临时政府。宣统三年年底清朝隆裕太后颁布了宣统皇帝爱新觉罗溥义的退位诏。清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根据皇太后懿旨，组织了民国临时共和政府。又根据与南方革命党达成的协议，袁世凯由大清帝国内阁总理大臣一变而为中华民国的临时大总统，颁布了“满